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竹北小字第118號

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

訴訟代理人 黃永仁

被告 LUONG THI NGOC NHI (梁氏玉兒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4月17日上午9時30分，
在本院第20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竹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麗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書記官 涂庭姍